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

本公告及其包含的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並且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司法權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包含的資料沒有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並且任何基於本公告或其包含的資料而發出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均不會被接受。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部分贖回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4,560,000,000港元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0224)

本公告乃由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8(e)條(贖回、購買及註銷 — 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贖回)，每張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認沽期權日」)按其本金額的110.15%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收到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1,581,754,000港元贖回於認沽期權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額1,436,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上述贖回金額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於緊隨提前贖回後，該等已經贖回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將予註銷，而尚未贖回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為3,124,000,000港元，並附帶權利轉換為68,493,751股股份(假設按現行轉換價每股45.61港元)，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5%。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張志誠先生及唐憲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豪賢先生及孫燕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